

证券代码：600510

证券简称：黑牡丹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月24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（详见公司公告2014-005）。

2014年5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根据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PPN224号），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（详见公司公告2014-018）。

2015年2月1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（简称“15黑牡丹PPN001”；代码：031562004）发行完毕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发行利率为6.80%，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发行款人民币8亿元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（详见公司公告2015-006）。

2018年2月13日，公司全额兑付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全部应计及未付利息，总额为人民币8.544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